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11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附繳婚姻狀況證明，是否訂定最低年齡限制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月19日中市民戶字第1040001504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4年1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4001311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3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51號令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：「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。」將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刪除，即未成年人無論年齡，申請歸化時均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意旨，係為舉證當事人為「未婚」，始得適用寬鬆歸化國籍規定，俾與父母共同生活，鑑於各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不同，且有些國家無結婚最低年齡限制，為符合國籍法規定意旨，不宜就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為一致性規定。惟考量實務上，當事人原屬國有因未成年人尚未達該國結婚法定年

民政處 收文:104/03/16



1040085729

3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齡，故無從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情事，爰此，如經外交部查證屬實當事人之原屬國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，且當事人舉證其年齡未達原屬國之法定最低結婚年齡，得同意其辦理歸化。

- 四、另有關未成年人業於103年12月30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修正前，提出準歸化國籍之申請，且經本部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在案者，嗣後辦理歸化時，是否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節，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意旨，如無具體明確事證認定申請人有不符歸化要件，申請歸化時申請人應檢附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，戶政機關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本部審核，無須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2015-08-16
交15-38:10章